

关于开展“现代远程教育（网络教育）试点总结性评估”自查自评的工作方案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现代远程教育（网络教育）试点总结性评估的通知》(教职成厅函〔2021〕22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“现代远程教育（网络教育）试点总结性评估”自查自评工作专班，负责自查自评工作的组织与实施。工作专班成员为：

党委常委、副校长	杨益新
教务处处长	王海鹏
继续教育学院院长	张近乐
继续教育管理中心主任	王 劲
财务处副处长	张 鹏
国资处副处长	史建强
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	阮长江

二、自查自评内容与任务分工

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，自查自评内容及任务分工如下：

- 1.办学定位方面，由继续教育管理中心负责；
- 2.招生与收费方面，由财务处、继续教育（网络教育）学院负责；
- 3.教学与管理方面，由教务处、继续教育（网络教育）学院

负责；

4.学生支持与服务方面，由继续教育（网络教育）学院负责；

5.条件与质量保障方面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、继续教育（网络教育）学院负责；

6.学习中心管理方面，由继续教育管理中心、继续教育（网络教育）学院负责；

7.特色与创新方面，由继续教育管理中心、继续教育（网络教育）学院负责；

8.违规办学与风险隐患方面，由继续教育管理中心、继续教育（网络教育）学院负责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编写自评报告。按照自查自评内容与任务分工，撰写自评报告、准备支撑材料，继续教育管理中心、继续教育（网络教育）学院于12月12前完成自查报告。

2.上报自查报告。继续教育管理中心、继续教育（网络教育）学院将自评报告提交校领导专题办公会审定后，于12月15日前报教育部。

3.迎接专家评估。报告提交后，由继续教育管理中心、继续教育（网络教育）学院协调做好2022年2月底前教育部组织的专家评估（远程核查、入校抽查）准备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校内相关部门须高度重视本次自查自评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沟通，精心组织，密切配合，切实落实工作责任；

2.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，及时报送

有关材料，确保工作的时效性。

3.工作联系人：

阮长江（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），13379211581

范乃强（继续教育管理中心副主任），13991280351

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

2021 年 11 月 8 日